

彰化縣村上國小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組織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(二)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：

- (一)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之前後週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当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五)學校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(一)委員會得設置 7~15 人,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 1/4 以上。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,和家長會代表。
- 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,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1/3。
- (三)服裝儀容委員言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編號	職稱	職務	姓名	工作職掌
1	行政代表	校長	黃宏田	督導本會推行一切事宜。
2	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	謝家豪	協調各處室配合執行、督導學生實踐及考查
3	行政代表	教務主任	林錦鳳	協助配合推動教育活動。
4	行政代表	輔導主任	蕭美琪	協助配合推動教育活動。
5	行政代表	訓育組長	曾志明	協調各項宣導活動
6	教師代表	級任老師	鄧菁菁	協助各項活動進行
7	學生代表	學生	賴士元	落實各項活動執行
8	學生代表	學生	謝承諭	落實各項活動執行

五、會議召開：

- (一)每學年於開學或期末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本會議由全體委員參加,由校長主持,訓育組長為紀錄,必要時得邀請顧問列席。
- (三)視需要得與校務會議合併召開,加強與班級導師聯繫,以利工作推展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曾志明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謝家豪

校長

校長黃宏田